

# 严把入口出口关 压实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

## 证监会发布“1+N”6项规则 主板和创业板上市标准将提高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4月12日,为推动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形成和落地实施,证监会制定并陆续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和制度规则,涉及发行监管、上市公司监管、证券公司监管、交易监管等方面的6项规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首席风险官、发行司司长严伯进表示,证监会拟适度提高主板和创业板企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对最近一年净利润,主板准备提高到1亿元、创业板准备提高到6000万元。同时对申报科创板企业的研发投入金额、发明专利数量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设置更高标准,凸显科创板“硬科技”特色。

### 科创属性设置更高标准

总体来看,上述6项规则草案中,发行监管方面,包括2项规则修订。一是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进一步引导中介机构提高申报企业质量。

二是修订《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首发企业随机抽取检查的比例由5%大幅提升至20%。

上市公司监管方面,包括1项规则制定、1项规则修订。一是制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将原有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升为《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以证监会规章的形式发布。二是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证券公司监管方面,主要是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交易监管方面,制定《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 提高主板和创业板上市标准

提高主板和创业板上市财务指标,是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严伯进介绍,证监会经过认真分

析、审慎论证,拟适度提高主板和创业板企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对最近一年净利润,主板准备提高到1亿元、创业板准备提高到6000万元。对科创板和北交所企业的财务条件维持不变,但对科创板企业的科创属性拟提出更高要求。

“这样安排,各板块间可以拉开梯次,板块层次更鲜明、特色更突出,更好适应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属性、不同经营规模企业和不同投资目的、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要。”严伯进表示,目前,沪深交易所已经做好了修改上市规则的准备,对在审企业规则适用的衔接过渡也有考虑,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引导各类中长期资金 提高权益投资规模

谈及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司长申兵表示,证监会正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加快形成合力,引导各

类中长期资金提高权益投资规模,增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影响力,形成中长期投资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首先是做好自己的事。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完善中长期资金交易管理要求,支持其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定增;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更加关注长期投资价值,减少短期交易行为。同时,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优化产品注册机制,建立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快速审批通道,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产类别。

其次是完善制度机制。创造支持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政策环境。主要举措包括,推动各类中长期资金优化长周期考核机制,更好地实现“长钱长投”。进一步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股票投资政策。提升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投资灵活性等。

申兵介绍,去年年底,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共持有A股流通市值16万亿元,5年增长1倍多,持股占比从17%提高到23%。

## 沪深北交易所就业务规则 公开征求意见

涉及提高上市条件、严格退市标准

证券时报记者 张淑贤 安宇飞 吴瞬 郭博昊

4月12日,沪深北交易所就《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具体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提高上市条件、严格退市标准等方面。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业务规则着眼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针对性完善发行上市、退市等制度安排,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和加强投资者保护。

沪深北交易所表示,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将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广大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对各项意见建议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并对配套业务规则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向市场发布实施。

### 不予受理增加 “一查即撤”等情形

为突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沪深北交易所修订了《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着力压实各方责任:

一是发行人等的申报责任。进一步提升申报质量,防治“带病申报”,在原规定的1年内2次不予受理等情形基础上,增加“一查即撤”“一督即撤”情形,设置6个月的申报间隔期。

二是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责任。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确保财务数据符合真实的经营情况,并将相关要求作为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完善现场督导机制,进一步丰富随机抽取、发生重大会后事项的现场督导情形。

三是交易所的审核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了相关配套机制,提升交易所审核把关能力。

沪深北交易所还压紧压实市委、重组委审核把关责任,要求委员严格执行审核标准,突出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严把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准入关。

### 上市门槛适度提高

在上市门槛方面,沪深交易所经认真研究论证,拟完善主板上市条件,

适度提高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和市值等指标。

具体来说:(1)将第一套上市标准中的最近3年累计净利润指标从1.5亿元提升至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标从6000万元提升至1亿元,最近3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从1亿元提升至2亿元,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指标从10亿元提升至15亿元。

(2)将第二套上市标准中的最近3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从1.5亿元提升至2.5亿元。

(3)将第三套上市标准中的预计市值指标从80亿元提升至100亿元,最近1年营业收入指标从8亿元提升至10亿元。

科创板上市门槛虽然未修改,但上交所同步修订《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进一步完善科创板定位把握标准,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

### 新增退市情形 1年严重造假将退市

2020年退市制度改革构建了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四大类强制退市情形。结合退市制度执行情况,此次沪深北交易所完善了上述四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具体指标。

其中,扩大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适用范围方面,调低财务造假退市的年限、金额和比例,增加多年连续造假退市情形。区分一年、连续两年、连续三年及以上三个层次:一年为虚假记载金额“2亿元,占比30%”;两年为“合计3亿元,占比20%”;三年及以上被认定虚假记载即退市,坚决打击恶性和长期系统性财务造假。

新增财务造假ST情形,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的,即实施ST。

交易类退市指标方面,适当提高沪深主板A股(含A+B股)上市公司的市值退市指标至5亿元。北交所则新增成交量退市指标,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将被强制退市。

规范类退市方面,沪深北交易所均新增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内控非标审计意见、控制权无序争夺等三项退市情形。

## 退市规则升级 加大对“害群之马”出清力度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4月12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通过严格退市标准,加大对“僵尸空壳”和“害群之马”出清力度,削减“壳”资源价值;同时,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加强退市公司投资者保护。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司长郭瑞明表示,对于2020年以来连续3年及以上上财务造假的公司,证监会将从严适用新规予以退市。此次新规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

### 严格强制退市标准

《退市意见》具体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严格强制退市标准。

二是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

三是削减“壳”资源价值。从严打击“炒壳”背后违法违规行。坚决出清不具有重整价值的上市公司。

四是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退市制度,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落实退市投资者赔偿救济。

郭瑞明指出,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

的公司治理秩序。

### 对造假加大打击力度

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关键的基础性制度,有进有出,市场才更有活力,这也是提高存量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的重要途径。2020年退市改革以来共有135家公司退市,其中112家强制退市。

郭瑞明介绍,这几年,市场各方对退市形成了更多共识,建议进一步加大力度,特别是一些严重造假、长期造假的公司,内控长期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应当退市。本次退市改革进一步严格了重大违法退市标准。

郭瑞明强调,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证监会将统筹推进各项措施尽快落地,努力实现“退得下”,

“退得稳”。

### 强化减持约束力

证监会还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由规范性文件升级为规章,制度的稳定性和约束力进一步增强,同步还修改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郭瑞明指出,上述两项规则和创投私募基金减持特别规定共同构成了“1+2”的规则体系,便于市场各方理解和遵守。

郭瑞明表示,本次《减持办法》有利于及时矫正违规行为、防止相关主体违规获利,也能够最大限度减轻对中小投资者的损害。对于金额较大、情节较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立案处罚、严肃市场纪律。

## 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上接A1版)我们理解,这一系列发展目标不是系统全面的,也是层层递进的,必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不动摇,尊重规律、尊重规则,一步一个脚印抓落实,久久为功,坚定不移把蓝图变成现实。

### 意见落实将形成 “1+N”政策体系

问:证监会将如何系统化推进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举措?

答:新“国九条”坚持系统思维、远近结合、综合施策,与证监会会同相关方面组织实施的落实安排,共同形成“1+N”政策体系。“1”就是意见本身,“N”就是若干配套制度规则。上个月,我们已经发布了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等4个配套政策文件。今天还将发布加强退市监管的配套政策文件,并对6项具体制度规则公开征求意见,交易所也有一批自律规则同步征求意见。下一步,我们还将将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促进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改革举措。

综合来看,“1+N”政策体系的主线就是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这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必须一体推进,系统落实。

在强监管方面,我们将构建全方位、立体化资本市场监管体系,全面落

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上市公司监管要突出全链条监管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围绕严把上市关、严格持续监管、加大退市监管力度3个方面持续发力。机构监管要推动回归本源,做优做强,进一步压实“看门人”责任,引导证券期货基金等各类行业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提升合规水平、专业服务能力 and 核心竞争力。积极培育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和健康的投资文化。交易监管要促进公平高效,规范各类主体和资金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秩序。

在防范风险方面,我们将从维护市场平稳运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预期管理机制、统筹开放与安全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机制安排和政策举措。特别是要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完善风险监测处置机制,着力稳信心、稳预期。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做好金融五篇文章的要求,进一步改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适应性、包容性,促进资本形成,更好服务新质新业态新技术等创新,有效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当前,我们正在结合开展资本市场改革综合评估,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等

重要制度改革持续深化。

### 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 资本市场有效治理

问: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方的合力,意见在这方面有哪些安排?

答:资本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运行机理复杂。一个好的市场生态中,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共生共长、长线短线各类资金各得其所、发行人投资人相互成就、市场各参与方归位尽责、监管与市场良性互动。这需要各相关方面一道,共同把握好投融资、一二级市场、人口与出口、场内与场外等各类均衡关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本市场有效治理。

新“国九条”对其中很多重点内容都做了安排。比如,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既强调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这个“基本盘”,又着眼于营造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得好的政策环境,推动保险资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入市,分类作出部署。再比如,意见强调加强法治,围绕大幅提升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完善行政、刑事、民事立法追责体系,提出了不少硬措施。我们相信,只要持之以恒抓下去,资本市场一定会更加海晏河清。还比如,意见对深化央地和部际协调联动等方面提

出了要求。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各方面的工作协同,促进形成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监管铁军

问:意见对加强证监会自身建设提出了要求,证监会也发布了相关文件。请问在这方面有何具体措施?

答:打铁必须自身硬。新“国九条”对加强监管队伍自身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已作出布置。我们将更加突出加强政治建设,持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全面贯彻严监管严管理的要求,以自身建设的全面从严,带动监管工作全面从严。加强与驻会纪检监察组协调联动,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聚焦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条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对于各方面都很关注的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突出问题,我们已经出台了20多项措施,从业务端和管理端综合施策,在这方面还将深化专项治理,一抓到底,决不姑息。总之,我们将着力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为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聚焦资本市场新“国九条”